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處 11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秘書俊彥

記錄：柯佳吟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會議資料 p1-2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報告歷次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（會議資料 p3-4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各辦理單位工作報告：

資訊室報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（會議資料 p5、附錄 1）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本處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查本處訂有「101-103 年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依據本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，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期 3 年，各科室應擬年度工作計畫，提本專案小組審議後據以實施，以提升本處執行績效。

二、本處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計畫，業經本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，經箋請各科室填報 103 年度執行情形並彙整完竣，提請本專案小組審議（如會議資料 p6-17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給與科提性別影響評估案例—「辦理本府心橋園社未婚聯誼活動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（會議資料 p18-22）

說 明：依據本處 103 年推動性別主化工作計畫推動措施三、性別

影響評估及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請依黃委員煥榮及楊委員明磊建議，在性別影響評估報告中，可多增加具體統計數據，以交叉分析統計方式呈現數據結果；另於辦理未婚聯誼活動時，對於報名表設計的形式，建議可增加第三性別的選項，例如：性別選項可增加「其他」之欄位；又對於身障團體等報名對象，建議請旅行社等外包廠商注意活動形式與無障礙環境空間的設置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